|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 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2021年6月8-18日** |  |
|  |  |
|  |  |
| **议项：PL 2.4** | **文件 C21/4(Rev.1)-C** |
| **2021年4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落实PP-18有关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建议 |

|  |
| --- |
| 概要  在迪拜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PP-18）通过了两项有关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建议。  作为后续行动，秘书处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提交了[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号文件，请理事会就如何落实PP-18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指导意见。  经过讨论，理事会在[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号文件中“责成秘书长顾及讨论情况，起草一份有关落实PP-18第5委员会所提出、并且得到大会通过的建议6和建议7的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对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举办的选举活动道德规范的C19/67号文件记录在案，该文件得到广泛支持，理事会还对该文件所附决定草案中载有的基本原则表示赞同。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进一步文稿在理事会2020年会议上最终敲定相关案文”。  该文件最初作为C20/4号文件提交给理事会2020年会议，但未经过审查。文件已经更新，以考虑到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缩短的时间框架。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考虑**设立**一个专门小组来研究如何执行PP-18关于选举流程的建议，并为PP-22重新批准[附件3](#Annex3)所载关于“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导则。**这些导与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的导则相同。**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B/7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4/Main/GetDocument?idProposal=14954&isSub=false&codeLang=E), [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 [PP-14/16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1/en), [PP-14/175(建议8)](http://www.itu.int/md/S14-PP-C-0175/en), [C15/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 [C15/99](https://www.itu.int/md/S15-CL-C-0099/en), [C16/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 [C16/120](https://www.itu.int/md/S16-CL-C-0120/en), [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 [CWG-FHR 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 [CL17/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 [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 [C17/4(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04/en), [C17/76(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6/en), [C17/78(Rev.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8/en), [C17/9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6/en), [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 [C17/1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 [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 [C18/5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50/en), [C18/109](https://www.itu.int/md/S18-CL-C-0109/en), [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 [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 [IAP/63A1/7](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59), [IAP/63A1/23](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75), [ARG/CAN/CTR/DOM/PRG/S/68R1/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44), [AFCP/55A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559), [ARB/72A1/38](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05), [DT/18(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181029-TD-0018/en), [PP-18/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 [PP-18/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 [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 [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 [C20/4](https://www.itu.int/md/S20-CL-C-0004/en)号文件。 |

1 国际电联的选举流程受《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三章规定的规则所约束，关于内部候选人的规则见《人事规则》第12.2款和《针对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第XI.2款（见附件）。

2 在PP-14期间，向第5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程序”的新决议草案（[B/7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4/Main/GetDocument?idProposal=14954&isSub=false&codeLang=E)号文件），请该委员会审议。随后的讨论虽然起草了[PP-14/DT/66](https://www.itu.int/md/S14-PP-141020-TD-0066/en)号文件，但该文件并未获得通过。相反，第5委员会在[PP-14/161](http://www.itu.int/md/S14-PP-C-0161/en)号文件中提出了获得全体会议批准的如下建议（[PP-14/175](https://www.itu.int/md/S14-PP-C-0175/en)号文件）：

“建议8：宜改进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选举流程。在此方面，理事会应研究这一问题，并向成员国建议实施新程序的备选方案，以改进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流程。应适当考虑诸如发言介绍、互动式会议、直播会议、专访、提交问题、进行网播和远程参与以及完善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选举门户网站等备选方案。请理事会在2015年会议上启动这些研究，以便落实这些可能的改进方案。”

3 在PP-14之后，理事会2015年会议收到一份报告（[C15/4](https://www.itu.int/md/S15-CL-C-0004/en)号文件），并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起草了一份关于改进PP工作方式的报告（[C16/4](https://www.itu.int/md/S16-CL-C-0004/en)号文件）并提交了理事会2016年会议。该文件侧重于五个改进领域，其中就包括完善选举流程。秘书处还与劳工组织、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大会等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了磋商，从他们的经验和实践中学习如何举行候选人听证会。我们注意到，在绝大多数其他机构中，执行委员会/理事会组织的听证会是其各自大会商定的正式选举/提名/甄选过程的一部分。然而，在国际电联，这种听证在规范选举过程的《总规则》中并未规定。经讨论，C16会议责成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而[CL-16/4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48/en)号集体函邀请成员国提交提案。2017年1月至2月，CWG-FHR收到[CWG-FHR 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WGFHRM7-C-0010/en)号文件。此次会议之后，同意通过[CL-17/7](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07/en)号集体函延长这次磋商。磋商结果和由此产生的建议汇编成[C17/INF/6](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06/en)、[C17/7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0/en)和[C17/4(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04/en)号文件并提交给C17会议。成员国还提出了以下提案：[C17/76(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6/en)、[C17/78(Rev.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8/en)和[C17/96](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6/en)号文件。根据C17会议的讨论结果，全体会议批准了[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号文件中的提案（第八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C17/130](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号文件）。向C18会议提交了有关候选人听证和道德导则的最后文件（[C18/5](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5/en)号文件），而针对内部候选人的道德导则在PP网站上发布。有关此文件讨论的摘要见[C18/109](https://www.itu.int/md/S18-CL-C-0109/en)号文件；C18同意将此文件转呈PP-18（[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号文件）。

4 PP-18期间，收到了关于听证/选举程序的下述文稿：[IAP/63A1/7](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59)、[IAP/63A1/23](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675)、[ARG/CAN/CTR/DOM/PRG/S/68R1/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44)、[AFCP/55A5/1](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559)和[ARB/72A1/38](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PP18/Detail/Index?idProposal=48905)。这些提案已汇总为[DT/18(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181029-TD-0018/en)号文件并由第5委员会与[PP-18/31](https://www.itu.int/md/S18-PP-C-0031/en)号文件一并进行审议。第5委员会提出了以下有关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建议（[PP-18/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号文件）并获得了全体会议的通过（[PP-18/17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en)号文件）：

“建议6：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责成理事会：

1 对整个国际电联选举流程的可能改进进行全面研究，特别是需要**修订与选举程序有关的《总规则》**，其中也包括研究**举行听证会**的问题。应在考虑到理事会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相关文件（如全体会议批准的、第5委员会做出的建议8）的情况下开展研究，并酌情及时作出决定；

2 **必要时修改国际电联《人事规则》、适用于委任职员的规则及《针对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考虑国际电联委任职员不再需要为参加选任官员职位竞选而停薪留职；

3 继续改进**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在线门户网站**，以便与候选人进行更多的互动并提供更多的候选人信息；

4 继续将《国际电联新闻》杂志作为介绍候选人立场/愿景的平台；

5 根据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规定，**制定有关未来选举宣传活动道德问题的标准导则**并酌情予以改进。”

和

建议7：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以下案文：

全权代表大会（PP）认可有必要促进女性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决策过程，以此作为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推动更多女性参选国际电联选任职位的一种方式。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理事会：

1 **研究让更多女性走上领导和管理岗位，尤其是涉及选举流程中的领导和管理岗位的机制；**

2 开展必要工作，修订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选举程序的具体规则，以便落实本建议，并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全权代表大会请成员国：

1 鼓励女性参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特别是决策进程中的活动；

2 推动女性参选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并提名候选人。

5 作为后续行动，秘书处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提交了[C19/1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3/en)号文件，请理事会就如何落实PP-18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指导意见。三个成员国也提交了[C19/67](https://www.itu.int/md/S19-CL-C-0067/en)号文件，请理事会通过拟议的竞选活动道德导则。

6. 理事会在[C19/11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2/en)号文件中“责成秘书长顾及讨论情况，起草一份有关落实PP-18第5委员会所提出、并且得到大会通过的建议6和建议7的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对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举办的选举活动道德规范的C19/67号文件记录在案，该文件得到广泛支持，理事会还对该文件所附决定草案中载有的基本原则表示赞同。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进一步文稿在理事会2020年会议上最终敲定相关案文。”

7. 在这些年的讨论中，成员国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候选人的地位和内部候选人的停薪留职；候选人的截止日期；竞选活动的道德导则；候选人听证会，选举日期；促进更多妇女成为候选人的方法；竞选方法，包括礼品和社交活动；与选任官员的职责有关的问题；提名候选人时应包括的内容；与候选人互动的网络平台等等。

建议

由于修改选举流程的议题多年来不断在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上提出，但在这两个场合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在成员国的推动下，以更有条理和整体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为此，为在PP-22之前采取措施，请理事会设立一个专门小组来研究这些问题，制定执行上述PP-18建议的方法，并向理事会报告具体建议，供理事会批准。

然而，由于该文件没有按照最初的设想在C20上进行审议，在PP-22候选人提名开始（2021年9月）出现短暂延迟的情况下，而且道德规范导则不能与整个选举进程分离，因此建议对PP-22举行的下次选举活动延用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道德规范问题”的导则（见[附件3](#Annex3)）。

附件：3件

附件1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

规则12.2 参加选任官员选举或当选选任官员的国际电联委任职员

1 a) 按照适用于委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5.2的规定，参加分别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和《公约》第2条（1992，日内瓦）中所提及的选任官员职位选举的委任职员，应由秘书长自动准予停薪特别假，自其候选资料提交秘书长后的第二天起生效。

b) i) 如果委任职员未能当选，则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相关选任官员职位选举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结束该职员的停薪特别假，以便该职员在特别假期满后在国际电联总部复职。

ii) 如果该职员当选，则其停薪特别假应在其当选日之后的第二天结束，以便其作为秘书处的一员参与大会的工作。

c) 国际电联只承担b) ii)款所述情况下的各项支出，不承担与职员参加选任官员职位选举有关的其它支出。

2 a) 被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选任官员的委任职员必须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辞呈应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之日的前一天以前生效。

b) 尽管持续聘用职员通常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辞呈，定期职员需酌情提前三十（30）或六十（60）天提交辞呈，但是，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日期（见上述a)款），秘书长应接受当选官员在更短的时间内提出的辞呈。

c) 委任职员当选为选任官员后，应按照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的各项规定并适当考虑其聘书中规定的服务条件，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

3 关于选任官员的合同状态，在确定服务期以计算病假、年假、回籍假、产假、死亡补偿、解聘偿金和归国补助金时，应考虑作为委任职员时的服务期和作为选任官员时的服务期。服务期的长度应是该官员在国际电联连续全时服务的时间的总和。离职时国际电联已支付了补偿金的以前的服务期不应计算在内。

附件2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

规则11.2 参加一选任官员职位竞选的委任职员

1 a) 按照适用于委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规则5.2的规定，参加分别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条和《公约》第2条（1992，日内瓦）中所提及的选任官员职位选举的委任职员，应由秘书长自动准予停薪特别假，自其候选资料提交秘书长后的第二天起生效。

b) i) 如果委任职员未能当选，则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相关选任官员职位选举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结束该职员的停薪特别假，以便该职员在特别假期满后在国际电联总部复职。

ii) 如果该职员当选，则其停薪特别假应在其当选日之后的第二天结束，以便其作为秘书处的一员参与大会的工作。

c) 国际电联只承担b) ii)款所述情况下的各项支出，不承担与职员参加选任官员职位选举有关的其它支出。

2 a) 被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选任官员的委任职员必须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辞呈应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之日的前一天以前生效。

b) 尽管长期聘用职员通常需提前三个月提交辞呈，临时职员需提前三十天提交辞呈，但是，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选任官员就职日期（见上述a)款），秘书长应接受当选官员在更短的时间内提出的辞呈。

c) 委任职员当选为选任官员后，应按照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的各项规定并适当考虑其聘书中规定的服务条件，辞去其委任职员的职位。

3 关于选任官员的合同状态，在确定服务期以计算病假、年假、回籍假、产假、死亡补偿、解聘偿金和归国补助金时，应考虑作为委任职员时的服务期和作为选任官员时的服务期。服务期的长度应是该官员在国际电联连续全时服务的时间的总和。离职时国际电联已支付了补偿金的以前的服务期不应计算在内。

附件3

关于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某些竞选活动的  
道德规范问题”[[1]](#footnote-1)的导则

本文件提供的指导意见以现有框架和做法为基础[[2]](#footnote-2)，主要涉及目前在国际电联任职的候选人，其中包括委任职员和选任官员。

除公平、公正、透明、诚信、尊严和相互尊重等基本原则外，必须平衡现任国际电联职位与参加竞选之间关系的个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的一般性原则：(A)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B) 围绕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举办的竞选活动；(C)与成员国代表的接触。

A) 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

一般性原则：

• **国际电联的资源仅可用于实现本组织的职责和促进其利益最大化。**

应用：候选人应十分注意，不得使用任何国际电联资源或其现任职位（包括人员支持、公务旅行和费用报销，或任何办公资源）来为其助选。上述做法会使那些可获得此类资源的个人拥有不适当的优势，会允许他们不正当地从应仅用于官方用途的资源中获得个人利益。

例如：

• 对于在担任国际电联公职期间其正常工作通常不会涉及参加某项活动的旅行者，不应参加或者获授权参加此类活动的公务差旅。反之，如果一位现任职员的正常公务职责通常需要其参加某项活动，则其参加竞选的身份不应妨碍此类活动的出席。欲进一步了解有关官方活动或差旅期间的行为指南，请见下文。

• 不得在任何材料中使用任何国际电联标志（即，国际电联旗帜和/或徽记或国际电联安排的具体大会的徽标）进行助选。这可能会不恰当地造成候选人得到官方认可的假象。道德规范办公室（ETO）可审查材料草案并就任何具体案例提出意见建议。

• 国际电联的计算机、打印机、宣传渠道（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的社交媒体账户）以及国际电联信笺抬头不应用于任何竞选活动。应使用私人电子邮件账户（非国际电联系统的账户）进行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通信。如有人与候选人的国际电联账户联系、涉及其竞选事宜，候选人应将相关信函转至私人账户，并通过该渠道进行之后的联系。

• 候选人不应寻求负责国际电联宣传活动的国际电联职员（或任何其他国际电联职员）的支持、为其竞选准备任何宣传材料。这包括请求提出有关任何宣传材料的建议、图片、协助或反馈等。

B) 围绕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举办的竞选活动

一般性原则：

• **竞选相关活动不应干扰官方重大活动中国际电联事务的进行**

应用：国际电联重大活动 – 以及围绕这些重大活动组织的非正式和社交场合 – 是与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的良机。一些候选人因其在国际电联公职可以出席此类活动。其他候选人可能作为一成员国代表团的一员出席活动。还有一些候选人可能没有正式理由出席该活动，但希望利用各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的机会。

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意味着，候选人应有同等机会与参加此类活动的成员国代表进行接触。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进国际电联在某特定领域的工作，而不是作为竞选活动的平台。因此，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候选人应避免为助选而与成员国代表接触。但候选人可利用围绕这些活动组织的（在活动场地之外安排的）非正式或社交场合开展竞选活动。总体而言，候选人应避免那些显示出关注重心是竞选相关活动而非国际电联事务的行为。

例如：

• 在正式会议期间积极与成员国代表接触、讨论竞选问题，可能会妨碍活动期间官方事务的完成。因此，最好避免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就竞选问题与成员国代表进行积极接触。如果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有人接触候选人讨论其参选问题，候选人应考虑邀请相关方在会外进行进一步讨论。此类活动宜安排在一天会议结束之后，而不是利用茶歇或午餐时间（代表们常利用这段时间继续讨论官方事宜）。

• 在国际电联活动期间，不鼓励候选人利用活动场地开展竞选活动。这包括避免在助选成员国赞助的活动休息时段发表任何竞选声明。如上所述，候选人可在国际电联活动场地之外安排的非正式或社交场合（如成员国主办的招待会）开展竞选活动。

• （那些不能因公职的正常工作而到场参加某项活动但）自行前往活动地点推进其竞选的候选人，应向国际电联请假。此外，如上所述，此类个人参加此类活动的费用不应由国际电联承担。大力提倡候选人与ETO联系，通报以私人身份参加国际电联某项活动的计划，以便就相关竞选动活动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

C) 与成员国的接触

一般性原则：

• **即便在与成员国进行竞选协调时，亦应尊重独立性、对国际电联的忠诚和公正性的基本价值观**

应用：参加竞选不可避免地要与成员国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与成员国的此类接触不应损害相关个人作为国际公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对国际电联的忠诚。对于这些原则的遵守意味着谨慎言行，因为以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可能会被视为反映某个成员国利益和/或主要是为了助选而不是出于国际电联的利益。绝对不应出现代表国际电联的官方行为（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因换取竞选支持而受到不正当或将会受到不正当影响的现象。

例如：

• 竞选协调不应涉及与助选成员国分享并非提供给所有成员国的或不适于公开披露的信息。这包括与其他候选人职场表现相关的信息。

• 候选人可能会在成员国为其助选而举办的活动上发表公开演讲，概要介绍候选人对国际电联愿景的展望。亦可能准备这方面的书面材料。那些已在国际电联任职的候选人应尽可能表达纯粹作为候选人的个人观点，而不引起他人对其独立于成员国的立场、公正性和对国际电联忠诚的质疑。把重点放在批评国际电联和/或其他候选人而不是提出正面愿景的发言不符合诚信、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则，并与国际公务员忠于国际电联、不公开表达不满的义务背道而驰。根据规范外部活动（包括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提交与国际电联的宗旨、活动或利益有关的出版资料）的法律框架的规定，ETO可在保密的前提下，提前审查任何公开言论或出版资料并就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_\_\_\_\_\_\_\_\_\_\_\_\_\_\_\_

1. 这些导则的案文与理事会2018年会议通过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网站上公布的导则案文相同。 [↑](#footnote-ref-1)
2. 原则上，ETO认为，在候选人身份正式确定步骤完成之前，其竞选活动应得到限制。 [↑](#footnote-ref-2)